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
准备2015年上半年答辩的各类研究生请注意：

接研究生处通知，4月9-10日进行学位论文学术行为不端检测。请各类准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积极联系指导老师修改论文，提交论文电子版以前，必须经指导教师审阅论文，并打印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》，1份（见附表），交由导师签署意见。由于学院还要进行信息汇总，所有准备2015年答辩的研究生，必须在4月6日下午5：00以前把学位论文电子版以附件的形式发到yjslwtj@126.com邮箱。同时务必把导师签署过意见后的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》，交到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部，外地研究生可以委托同学或导师提交《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表》。论文电子版和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》缺一不可，逾期不交者，不能参加上半年论文答辩。

学位论文学术行为不端检测的详细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

1.学位论文电子版应符合我校的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》，除《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》不需编入外，其它内容应齐全（含封面）。

2.为了不影响检测数据上传，学位论文电子版一般提供word格式。

3.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方式为：学号（同等学力人员为“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信息平台”中的申请编号）\_姓名\_学院名称\_学生类别。\_为下划线。学院名称可简称为：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环境、水产、外语、体育、政管、计算机、中文、教育、历史、美术、音乐、法学、商学、马克思主义、旅游等；学生类别为：博士、全日制硕士、全日制专硕、硕师计划、在职专硕、高校教师、同等学力。

（二）检测结果处理

各学院应在论文送审前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到研究生学院学位办，在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时，须同时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》，否则不进行检测。在论文答辩结束后，研究生学院还要进行抽查检测，抽查检测的论文直接从图书馆调取。

1．硕士学位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例（在排除自引率，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，下同）应低于20%，同时学位论文主要章节的文字复制比例应低于30%，否则，视为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不合格。

2．对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为50%及以上者，本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3.对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达50%及以上者，即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，学校将按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启动调查认定程序。

4．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高于20%低于50%（不包括50%）的，须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审核表》，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审查并签署同意重新检测的意见后，由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及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审核表》交研究生学院学位办进行重新检测。重新检测仍不合格者，本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5.对答辩后抽查检测不合格者，学校将做出缓授学位的决定或按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启动调查认定程序。

6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。

7. 论文答辩的其他安排请见研究生学院“关于做好2015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”。

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部

201年3月16日